

证券代码：830791

证券简称：佳晓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昆明佳晓自来水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1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6月30日，以书面送达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费敏
6. 会议列席人员：无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此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费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3 年 7 月 22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应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费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上述董事会候选人为连任董事。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工作，在股东大会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上述经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符合任职资格，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徐嵘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3 年 7 月 22 日届满，根据《公

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应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徐嵘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上述董事会候选人为连任董事。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工作，在股东大会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上述经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符合任职资格，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何俊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3 年 7 月 22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应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何俊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上述董事会候选人为连任董事。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工作，在股东大会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上述经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符合任职资格，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杨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3 年 7 月 22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应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杨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上述董事会候选人为连任董事。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工作，在股东大会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上述经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符合任职资格，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刘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3 年 7 月 22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应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刘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上述董事会候选人为连任董事。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工作，在股东大会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上述经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符合任职资格，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上午 9 点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目录

《昆明佳晓自来水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昆明佳晓自来水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1 日